

南昌市财政局

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

南昌市气象局：

根据《南昌市财政局、南昌市公安局、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洪财购〔2023〕22号）的工作要求及安排，本机关已完成书面检查及现场检查工作，现就你单位在下列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意见通知如下：

关于南昌市气象局采购2022年南昌市防雷装置安全抽检及气象科普宣传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AC2022-C002）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的问题。

一、采购文件中未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的事实

采购文件中“总体实施方案（20分）1、详细、周密、精细的描述工作时间节点，充分满足项目进度需求；2、工作人员安排明细全面，并确定牵头人员；3、分析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技术难点和重点并给予解决办法；4、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深刻，准确把握项目要求、服务对象特点和要求。方案分析描述科学合理，切实可行的，得16-20分；方案分析描述较完整、较合理，具有一定可行性的，得10-15分；其它一般的得1-9分。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。”

二、违反的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：“……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。”

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：“……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，包括投标报价、技术或者服务水平、履约能力、售后服务等。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。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。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。……”

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[2016]205号）第二部分第四项：“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。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。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，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。……”的规定。

三、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